

目 录

一、产业政策

1. 黔南州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办法(行)..... 1
2. 黔南州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施..... 10
3. 黔南州服务民营企业州长直车..... 20
4.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发展的意见..... 22
5. 黔南州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扩大民间投资占比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2
6. 黔南州促进商业地产去库存指导意见..... 45
7. 黔南州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53
8. 关于推进微型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通知..... 59
9. 黔南州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66
10. 黔南州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72
11. 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81
12. 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91

二、政策精选

1. 黔南州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节选).... 100
2. 黔南州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节选)..... 102
3. 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105
4. 黔南州支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补贴方案(试行)..... 108
5. 黔南州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12
6. 黔南州“贵园信贷通”管理办法..... 115
7. 黔南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117
8. 黔南州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120

9. 黔南州推进县县有上市公司的实施意见.....	122
10. 进一步深化黔南州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	124

黔南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产

业

政

策

中共黔南州委 黔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黔南州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办
法（试行）》的通知

黔南委〔2017〕22号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都匀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黔南州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已经州委、
州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黔南州委
黔南州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此件发至县级）

黔南州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工业强州战略，促进黔南工业实体经济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实现工业“脱胎换骨”，结合我州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黔南州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所有工业企业及工业项目。

第三条 除特别说明的条款外，本办法所涉及各类资金，由州、县（市）按2：8的比例对企业进行补贴、奖励及资助。

第二章 鼓励项目落地

第四条 对新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自注册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的制造业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三年内按每年实际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购置款，下同）投入的2%给予项目企业补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在3000万至1亿元的，补贴比例和最高金额均按以上标准的50%执行。

第五条 对新入驻的工业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企业实际

上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分别按 100%、80%和 50%的比例，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户企业不超过 10 人）进行奖励。奖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第六条 对新入驻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按实际土地成交价的 40%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至 3 亿元的，按实际土地成交价的 60%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土地成交价的 100%进行奖励。奖励兑现时间为企业建成投产起 1 年内。本条奖励资金由引进企业注册地县（市）政府兑现。

第三章 降低企业成本

第七条 引入社会资本，建立区域配（售）电公司，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对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不欠缴电费的重点工业企业，取消预缴电费。已取消预缴电费企业出现欠缴电费的，重新实行预缴电费制度。取消园区工业企业天然气开户费，推进天然气阶梯价格试点工作。

第八条 全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符合产业规划的各类工业企业、项目（包含厂房、办公用房、研发中心、仓库、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其行政事业性收费，州、县（市）收取部分均按不高于现行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和通讯网络等垄断、准垄断要素资源的，不得违规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等费用。

消防、人防、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不得强制工业企业使用指定设备。

第九条 采取逐年增加额度的方式建立 5000 万元规模的转贷周转应急资金池，解决工业企业转贷难、转贷贵问题。

第十条 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公开竞争性选择存款银行，把银行对工业企业贷款支持情况作为重要考核评价指标。建立银行抽逃贷款和政府性资金存款挂钩的联动机制，银行无故对工业企业抽贷、压贷的，一经查实，财政部门转出 2—5 倍抽贷额的政府性资金存款。

第十一条 企业在国内主板上市给予 500 万元奖励，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香港地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给予 50 万元奖励。以上各项奖励分阶段拨付，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签署保荐协议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的拨付 40%，上市后拨付 60%。

第十二条 对州外拟上市企业迁移到州内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注册，成功上市后在本办法第十一条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对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再融资的已上市（挂牌）工业企业，按融资中投入到黔南金额的 2‰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非上市（挂牌）工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

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直接融资，单笔融资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资金全部投资在黔南的，按融资额的 5% 给予企业补贴，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推动转型升级

第十五条 对产值过亿元且税收超过 100 万元的工业企业，3 年内企业产值与税收年均增长不低于 25% 的，按照企业税收增量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用于支持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贷款贴息等。

第十六条 制造业企业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购置款)的技改项目，根据项目所属产业及投资方向不同，在项目竣工经认定后，按项目实际投入(不含土地购置款)的 2%—10% 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测中心等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对获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小巨人成长性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科技型种子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对荣获中国质量奖、国家质量标杆企业等国家级奖项

的，给予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荣获贵州省省长质量奖、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等省级奖项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对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国家级奖项或品牌认定的，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荣获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著名商标等省级奖项或品牌认定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主导制定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及修订上述各级标准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企业，按企业专项立项资金的 10%，分别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与国内高校、院、所成功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并落地黔南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项目实施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州级每件给予奖励 4000 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州级每件给予奖励 1000 元。

第二十五条 对将总部及地区总部迁至黔南、将黔南的分支机构改组为独立法人、具备总部经济特征经营的工业企业，自迁入之日起三年内，新增税收的州内留成部分，分别按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和第三年 50%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纳入国家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促进联动配套

第二十七条 编制《黔南州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州、县(市)政府性投资的工程 and 项目,包括财政性投资及国有融资企业投资建设、市政工程建设、道路交通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公共领域工程建设等项目,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要求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目录》内产品。每年的 7 月和次年 1 月,对《目录》内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承诺而不使用《目录》内产品的,对其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政府采购项目(产品),州内工业企业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 5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第二十九条 对民间投资的建设项目,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内产品,年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采购额的 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州内工业企业年度采购使用《目录》内产品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采购额的 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章 落实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建立县（市）四家班子主要领导招商工作责任制度，“一圈”“北翼”各县（市）四家班子主要领导每年需新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工业产业项目 1 个，投资 1 亿元以上工业产业项目 5 个，并在年内开工建设。“南翼”各县四家班子主要领导每年需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工业产业项目 2 个，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产业项目 2 个，并在年内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不低于 1 亿元的州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池，“一圈”、“北翼”各县（市）建立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池，“南翼”各县建立不低于 2000 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池，资金池内资金由州财政统筹安排。本办法所需资金从以上资金池中列支，由财政预算每年补充，确保资金池内资金不低于限额。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全州重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贵州省“五张名片”及贵州省五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一批优势企业落户我州。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扶持措施，在次年 5 月底之前兑现完毕。每半年由州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州督查督办局等相关部门，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时通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奖励、补贴及资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由州工业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和认定后，报州政府批准后兑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各县（市）

出台有关政策不影响本办法的实施。都匀经济开发区广州产业园扶持政策按黔南党发〔2017〕8号文件执行。州内企业搬迁原有产能到州内其它县（市），不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支持。本办法由黔南州工业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中共黔南州委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 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黔南委〔2019〕17 号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都匀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黔南州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州委、州
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黔南州委

黔南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发至县级）

黔南州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聚集发展。充分运用企业入园优惠政策、工业绿色发展基金及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引导园区外民营企业进驻各类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鼓励州内园区间协同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州内产业合理聚集；大力开展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招商，引进带动性大、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经济效益强的民营龙头企业，不断吸引其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丰富和完善全州产业链，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集群。[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条 鼓励民企和国企参股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支持国有资本参股民营企业，国有资本在保障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坚持“资管分离”原则，不得干预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和灵活性。[责任单位：州国资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三条 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以“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为抓手，开展打击寻衅滋事、恶意阻工、强揽工程、暴力讨债、强迫交易等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健康发展的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清除针对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犯罪，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力保障企业安心发展。[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四条 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活动。牢固树立“服务在前、公平对待”的执法意识，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目标，规范执法行为。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行政相对人首次且非主观故意违法、能积极配合执法的案件，采取“首次不罚”原则，避免“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做法；要审慎研究、妥善处理，慎用行政强制措施，坚决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对企业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不影响侦查活动的前提下，允许企业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严禁采取大面积停工、停业、停产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责任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委政法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州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五条 依法兑现政府承诺。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现行涉企政策，结合省、州关于政策落实的工作要求，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涉企政策“废改立”专项行动，切实解决政策执行不力、落地不实、精准不够等问题；开展“政府履约”专项行动，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合同类、协议类、承诺类事项，对合法合规的承诺，依法依规及时兑现。开展“清理拖欠”专项活动，建立政府、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款项台账，对在合法合规经济活动中拖欠民营企业的款项按照国家和省要

求完成清欠任务，严禁发生新的欠款。鼓励采取“债转股”“债转投”“债转担”“债转建”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债务。[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国资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六条 发挥专项资金扶持引导作用。进一步用好用足工业、科技、农业农村、招商引资等各类专项财政资金，积极引导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资金按每年不低于 70%的比例向民营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七条 落实对民营企业差异化信贷。鼓励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建立单列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增长计划以及投放进度安排，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增贷款占比不低于 30%；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评级授信工作，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和“白名单”动态评价体系，不断扩大信贷覆盖面。探索建立银行与园区信贷战略合作，实施差别化的信贷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州政府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局、黔南银保监分局、人行黔南州中心支行）

第八条 开拓抵质押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在民营企业抵押担保缺失的情况下，积极开发和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存货质押贷款、无需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创新贷款产品，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召开银企融资对接推介会，各类银行业务中上述类型抵押贷款不得低于全部抵押贷款的 20%（责任单位：人行黔南州中心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州政府金融办）

第九条 扩大过桥转贷资金的设立。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转贷应急机制，整合州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建立“过桥转贷基金池”，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转贷基金的合作，简化操作流程，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以内。各县（市、区）同步成立县级转贷资金。[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黔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条 切实发挥州级担保基金作用。结合实际强化州级担保基金使用，担保费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到最低，对部分企业反担保措施适当放松，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覆盖面。

（责任单位：州国资监管局、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

第十一条 支持直接融资。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等直接融资工具，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严格执行《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南委〔2017〕22 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县有上市公司的实施意见》（黔南府办发〔2017〕60 号）等政策奖励。

（责任单位：州政府金融办、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探索民营企业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对获得土地的单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50%征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对新增的厂房不再

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老旧厂房及其他非住宅性空闲房屋从事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其土地权证上的用途和使用权人不做变更，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三条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认真贯彻落实电价惠企政策，根据省级统筹安排，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行为，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有效降低工商业用电电价；探索减免民营企业管道运输服务费、天然气开户费；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都匀供电局）

第十四条 进一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对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对道路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环检（环保定期检验）依法实施合并；积极整合州内物流资源，建立州内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各县（市）对货运物流企业每年货运新增的税收按照 10% 给予奖励，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五条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认真贯彻落实降低社保缴费费率，稳定缴费方式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支持，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

策的期限，允许企业在规定基数 5%至 12%范围内实行差异化配缴，进一步简化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手续。（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州公积金中心）

第十六条 进一步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按照依法征税的原则，依法依规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按 50%征收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 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2021 年底前免征收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和所得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分别按其所得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不再收取服务对象费用。严禁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在业务收费标准上擅自提高价格。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发展改革局）

第十七条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全职、柔性等方式引进各类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全职引进的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各县（市、区）加大园区保障住房供给力度，其子女根据本人意愿可在本地范围统筹安排就读中小学、幼儿园。支持建设一批校企结合新型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适当给予经费补助；对民营企业柔性引才引智工作予以适当资助（奖励）。毕业三年内由州内各企业全职新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

业生，新引进培育的高级技师、技师，在企业落户所在地首次购房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住房补贴。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间双向兼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允许通过“直通车”或“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 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 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八条 加大民营企业管理能力培训补贴力度。加大民营企业家管理能力培训补贴力度，每年组织培训企业高管 200 人次以上，相关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予以解决；民营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可申请政府有关资金支持，并对人才培养做得较好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九条 加强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职能。加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引导信用、法律、金融、会计等社会服务机构入驻州、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入驻机构涉企收费低于市场标准 10% 以上；实施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提升计划，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门户网站建立跨部门涉企政策、融资信息、技术创新等平台，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沟通等服务。（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条 开展审批手续前置办理试点。探索州级权限内各类产业园区审批手续前置办理，以区域评价和规划为引领，以准入条件为约束，将部分具备条件的审批事项由政府提前集中统一办理，

单个项目建设不再办理相关手续，让企业实现“拎包入住”。[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大数据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服务民营经济议事机制。建立州、县两级联动民营经济服务机制，由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定期召开会议，集中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的普遍性问题或特别重大的个案问题，以及涉及多规融合审批、州直部门协同配合、向上争取指标和争取手续等有关事项。[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州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机制。建立由州委政法委牵头，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机制，集中研究民营企业涉法涉诉相关事宜，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法治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健全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机制，畅通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受理渠道。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公正合理裁决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纠纷，方便民营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工商联等州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评价机制。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督查力度，通过领导小组牵头督查、县（市、区）交叉检查等方式，不定期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民营经济政策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以专报形式报州委、州政府；建立民营经济发展

情况通报机制，定期将各级各部门工作在全州进行通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探索开展第三方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责任单位：州委督查考评局、州发展改革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咨询投诉举报机制。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州长直通车”“工业企业服务快线”投诉督办机制，受理和转办民营企业的政策咨询、问题反映、投诉举报、意见建议，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州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州内其他激励政策与本政策条件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关于做好“服务民营企业州长直通车”受理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

黔南州直通办〔201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州直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州政府工作报告“建立民营企业投诉机制”工作要求，切实畅通我州企业与政府沟通渠道，目前已设置“黔南州服务民营企业州长直通车”（以下简称“州长直通车”）工作机制，为保障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直通车设置

（一）电话受理：由中国电信黔南分公司安装专用固定电话，电话号码：0854-8830222。

（二）电子邮箱受理：qnzzzztc@163.com。

（三）受理时间：人工接听时间为工作日早上 9:00—12:00、下午 13:00—17:00；电话录音及电子邮件 24 小时受理。

（四）开通时间：已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通。

二、州长直通车电话受理范围

州长直通车服务对象为黔南州内民营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实际控制人，受理政策咨询、问题反馈、投诉举报、建议意见四类业务。具体包括：

（一）政策咨询。对有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及相

关部门职责、办事流程等的咨询。

（二）问题反馈。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反馈。

（三）投诉举报。对全州各级党政部门和工作人员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工作落实不力、作风漂浮或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对政府扶持资金在管理、分配、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挤占、贪污、挪用、虚报冒领政府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纪的投诉举报。

（四）建议意见。对全州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除上述四类业务外，其他涉法涉诉、矛盾调解等类别事项不予受理，建议按照现行其他政策途径予以处理。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煤炭产业发展的意见

黔南府发〔2019〕5号

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州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的意见》（黔府发〔2017〕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的意见》（黔府发〔2018〕9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煤炭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18〕20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州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最大限度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产业优势，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实现州内煤炭能源供求关系基本平衡”的发展定位，以及“保能源就是保民生”的基本工作思路，结合实际，努力构建高效、绿色、安全、和谐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促进我州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发展先进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引导产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减少煤矿数量，提升煤矿单井规模，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在继续推进煤矿企业转型升级工作中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依法退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

方式落后、资源枯竭、生态环境制约的小煤矿。

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建设绿色和谐型矿区，最大限度减少煤炭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通过绿色发展推动产业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以市场为导向，推动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州内资源禀赋条件和煤种煤质特征，鼓励煤炭企业结合实际分类分级生产商品煤，最大限度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产业优势。

二、发展目标和方向

（三）合理规划开发布局。加大煤炭资源勘查力度，坚持资源定规划、项目配资源，高效开发煤炭资源。确保我州电力、化工等工业和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有长期稳定的煤炭资源保证，着力打造我州煤炭产业基地。重点开发瓮安、福泉、荔波、平塘等县（市）煤炭资源，稳步推进都匀、贵定、龙里等县市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安全高效智能机械化开采为方向、以促进煤炭工业转型升级为目标，构建现代新型煤炭工业体系。按照“整合一批、建设一批、关闭一批、改造一批”的总体原则，进一步推动我州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到 2021 年底，我州煤矿全部为 30 万吨/年及以上规模，建成投产煤矿 18 处，新增产能 690 万吨/年。其中 2019 年建成 3 处、2020 年建成 6 处、2021 年建成 9 处（见附件 1、2）。（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五）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把建设年产 30 万吨以上煤矿和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有机结合，坚决淘汰安全基础条件差、触及生态安全红线、竞争力差的小煤矿。到 2019 年底，全州全部淘汰退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30 处、退出产能 330 万吨/年。（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六）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按照“申报一批、建设一批、验收一批”工作原则推进煤矿“双化”建设。2019 年推动 4 处煤矿辅助系统智能化、信息化服务管理和监控升级，新增 2 处煤矿机械化采煤；2020 年推动 6 处煤矿辅助系统智能化、信息化服务管理和监控升级，新增 2 处煤矿机械化采煤；到 2021 年全州实现生产矿井采煤机械化和智能化辅助系统升级全覆盖，机械化装载率达 80%以上（见附件 1）。（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七）煤炭产业生产能力显著提高。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州煤矿安全水平显著提高，煤炭产量显著增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力争 2019 年原煤产量 180 万吨，实现产值 10.8 亿元、税费收入 1.8 亿元；2020 年原煤产量达 300 万吨以上，实现产值 18 亿元、税费收入 3 亿元；2021 年原煤产量突破 500 万吨，实现产值 30 亿元、税费收入 5 亿元。（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三、构建绿色和谐矿区

（八）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煤矿企业的生态保护和治理责任。煤矿生产、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治理的有关规定，

做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林业等部门和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监管，每年编制实施一批与煤炭产业相关的生态治理项目，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九）完善交通、通讯、水利等基础配套设施。按照煤矿企业和农村群众共用的原则，编制矿区公路建设规划，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加快矿区骨干路网建设及养护，确保煤炭运输通畅。2021 年以前，全州矿区均要配套建成四级以上矿区公路。加快煤矿供电、供水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煤矿全面建成双回路电源，完善各类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都匀供电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十）妥善处理矿群关系。牢固树立“企业得发展、群众得实惠、财政得税收”的发展理念，妥善处理煤炭项目开发中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完善矿群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及时有效处理各类矛盾。煤矿企业要按照“工业反哺农业”的要求，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活动，着力构建和谐矿区，履行社会责任。有关部门要支持矿区新农村建设，不断改善矿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让矿区群众分享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局、州财政局、州信访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营造产业发展宽松营商环境。要大力宣传煤炭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为煤炭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州相关部门和各产煤县（市）要明确本级煤矿建设手续具体办理流程 and 时限，切实提高项目服务意识。有关职能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减轻企业

负担，严禁“三乱”行为。要加强矿区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表达利益诉求，加大矿区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依法打击干扰、破坏煤矿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非法行为。司法部门要充分考虑执法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尽可能的不采取查封、冻结和降低征信等制约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手段，协调当事双方尽可能达成和解，既要维护好矿区群众利益，也要维护好煤炭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进入煤矿企业检查工作，除必要安全检查外，减少检查工作对煤矿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支持投入激励机制

（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煤矿企业按照金融机构信贷规定，建立信誉企业和联合担保等相关机制，积极争取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树立支持地方经济就是增强自身实力的意识，加大对煤矿企业的融资支持。州、县（市）政府成立煤炭行业融资担保公司或利用现有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安全生产条件好、诚信度高的煤矿企业，在技改建设、智能化机械化建设等方面提供贷款担保，贷款企业用经过评估的采矿许可证或设备资产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在流动资金贷款上，利用电煤长期协议，采取预付购买电煤方式将借款转至煤矿企业，并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积极争取将煤炭企业纳入贵园信贷通和贵工贷融资担保范围等方式，多措并举扩大产业贷款资金容量，化解当前煤炭企业最大困境。（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严格按照清费立税有关要求，

坚决做到清费工作不反弹，禁止向煤矿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处罚。在 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州、县（市）两级财政分别提取年度新增煤炭税费的 50%作为州、县（市）煤炭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奖补煤矿企业在转型升级、安全技改、电煤供应和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和改造等方面的工作。一是对建设竣工投产的煤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按设计产能和时间节点进行奖补，竣工投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煤矿按照产能 15 元/吨奖励、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按 10 元/吨奖励、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按 5 元/吨奖励，相关县（市）以不低于州级奖补金额进行配套奖励。二是对取得省级以上安全技改奖补和完成机械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的煤矿企业，州级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 50%进行奖励，相关县（市）以不低于州级奖励金额进行配套奖励。三是对完成电煤年度任务的煤矿企业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健全完善人才、装备保障机制。通过编制调整 and 人员调配，采取招考、培训、引进等方式，建设一支懂技术、能吃苦的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完善煤矿安全监管人员下井补贴等相关补贴制度，不断改善工作条件。统筹安排好机构改革中监管人员和职责的设置工作，不断加强行业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和配齐监管装备。（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煤矿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把专业人才配备作为评价煤矿企业安全水平的重要标准，推动企业抓好专业人才配备

工作。根据煤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所需，制定全州煤炭专业技术人才引进计划，煤矿企业人才引进与相关县（市）政府对人才引进享受同样待遇，打造一支“引进来、留得住”的煤炭行业管理队伍，助推我州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依托重点院校、中介组织和大型煤炭企业，开展经常性的技术教育培训，加大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达到岗位规定标准。州人社、工信部门要建立煤矿专业技术人才信息库，为煤矿企业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六、构建安全长效机制

（十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煤矿实际投资人和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和确保安全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各煤业集团和各煤矿企业）

（十七）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科学制定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并严格实施，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加大对事故企业的惩罚力度，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及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建立工信、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联合约束机制，限制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和信贷支持等。（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应急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全面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煤矿安全标准，坚持统筹安排、稳步推进、逐级达标，到 2021 年底，全州生

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通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科技兴安、制度保安和依法治安水平，着力构建本质安全型煤矿。（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重点抓好煤矿瓦斯、防治水等专项治理。把瓦斯和防治水治理作为煤矿安全的重中之重，以“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工作原则开展水害防治工作，以“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隐患排除、综合利用”工作体系开展瓦斯防治工作。建立健全以防治水、瓦斯为重点的危险源辨识技术体系以及灾害预警救援体系提升煤矿安全基础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应急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加大煤炭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力度。把打击非法开采和整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整顿规范煤炭领域、维护矿业秩序的重点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工信、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及各产煤县（市）政府各司其职、明确责任主体，加强配合、联合执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果。以州自然资源局为主体，各相关部门配合，不断完善打击非法和超层越界开采的措施；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主体，各部门配合对存在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矿井进行严肃查处；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好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应急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立足防范、科学施救”的原则，加强瓮安县和荔波县矿山救护队的建设，提高行业应急救援能力。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救护队伍科技装备支撑能力；严格

训练，提高救护队的战斗能力，建立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并逐步解决救护队员超龄问题。加强煤矿企业兼职救护队的建设，加大灾害处置力量。（责任单位：州应急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瓮安县和荔波县人民政府、各煤矿企业）

七、强化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二十二）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州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州煤炭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管理。建立州、县领导联系挂钩帮扶煤矿企业制度，定期不定期深入联系企业调研煤矿安全、建设、生产、经营情况，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具体问题，推动煤矿顺利建设、按期投产、安全生产。

（二十三）建立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由州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煤矿服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煤矿企业发展中的各类具体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积极主动为煤矿企业化解难题，在证照办理、年检、政策咨询、矿群关系调处等各方面共同为煤矿企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大对煤矿周边环境治理，保持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坚持执法检查报告制度，除工信、应急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对煤矿企业按规定进行监管外，各级各部门针对煤矿企业的重要执法检查活动，事先向州或县（市）人民政府报告，接受上级和社会各界监督。明确涉煤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各种涉煤问题。

（二十四）严格责任落实。按照《黔南州服务工业企业行动方案》要求，将煤矿企业纳入服务工业企业行动同部署、同安排。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抓好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改造、产能释放、煤矿

建设和生产相关安全监管工作。州直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煤矿建设办理流程图和明确办结工作时限，做好煤炭工业转型升级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县（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责任落实，全力推进煤炭产业发展。严格责任落实，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州各有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和政府督查程序，对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不力、淘汰落后产能进展缓慢、电煤供应任务完成差的县（市）及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公安局、各涉煤县〔市〕人民政府）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南州进一步激发
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扩大民间投资占比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南府办发〔2018〕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有关部门：

《黔南州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扩大民间投资占比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黔南州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扩大民间投资占比促进经济持续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5号）精神，确保党中央、省、州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国际化的制度体系，以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开放宽松的政策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便利通畅的融资环境为重点，着力营造国内一流投资环境，稳定民间投资预期，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潜力和活力，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在优化供给结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实现全州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45%以上，

2019 年比重达 50%以上（其中，2018 年都匀市民间投资占比 45%以上、福泉市占比 48%以上、荔波县占比 43%以上、贵定县占比 46%以上、瓮安县占比 46%以上、独山县占比 45%以上、平塘县占比 41%以上、罗甸县占比 40%以上、长顺县占比 40%以上、龙里县占比 48%以上、惠水县占比 46%以上、三都县占比 40%以上、都匀经济开发区占比 49%以上），全州投资结构和投资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1. 进一步创优政务服务环境，为民间投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做好国家、省、州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下放核准权限。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环节，简化手续，落实“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内容（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信息化委、州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排名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逐步建立以联审联办为核心的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联合审批制度，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依责监管、全程监察”，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进一步规范改进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清理不规范的中

介服务，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建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审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深入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改革，进一步减少证照种类，精简证照办理环节和内容，完善网上登记系统，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取消的许可类证坚决取消，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编委办、州政府法制办，州环境保护局、州公安局、州安全监管局、州卫生计生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进一步加强过程和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所有具有监管和执法事项的部门纳入实施范围，并覆盖到全部监督检查事项。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好大督查和稽察等作用，加强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编委办、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工业信息化委、州建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安全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领域。

1. 扎实开展“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责任单位：州对外经济协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平等开放，把“非禁即入”真正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贯彻落实省即将出台的民间投资进入垄断行业和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实施办法，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做好民间投资项目储备和推进。做好民间投资项目的筛选、储备工作，做到“储备一批、引进一批、建设一批”，为保持民间投资项目的连续性打下基础。围绕能源交通、农林水利、高新技术、服务业等八大关键领域，选择一批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示范带动性较强的民间投资项目，进行重点调度和推进。每年确定的州级重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不少于 50%；县级重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不少于 40%。集中土地、资金、信贷等要素优先向列入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倾斜，保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需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信息化委、州建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粮食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政府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向各类园区集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园区条件，对园区内民营企业实行优惠政策，使园区成为民间资本投资的理想之地（责任单位：州工业信息化委、州商务粮食局、州农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大力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选择确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我州公共服务领域和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PPP项目。

（1）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引导社会资本围绕规模化、设施化、有机化、品牌化、循环化方式，投资参与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发展现代优势农业，建设农产品加工生产基地。给予民营企业投资核准、税收政策、土地使用、融资服务、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同等待遇。

（2）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安全饮水、堤防、水生态、水污染防治及河湖连通、海绵城市、重大水利工程等。用好活用国家专项过桥贷款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优惠政策。

（3）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全面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和管理。

（4）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5）支持民营资本投入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产业发展。

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丰富和调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作路子。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信息化委、州建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粮食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政府金融办、州国资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

1. 推广民间投资项目免费代办服务。扩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服务范围，逐步实现对所有民间投资项目从立项、开工到竣工投产全过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排水等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免费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州对外经济协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提高供电、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事业服务水平，简化和公开办事流程，规范收费标准和行为，严禁利用垄断地位指定配套设施、配套工程等服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水务局、都匀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2号）精神，优化政务诚信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围绕

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强化社会各界监督，依法依规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形成多方面监督的信用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建委、州对外经济协作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探索建设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进一步加强投资领域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完善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办法和激励政策，定期公布民间投资领域失信行为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建立民间投资领域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人行黔南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努力拓宽民间融资渠道。

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发展循环贷款等有利于民营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州政府金融办、州工业信息化委、州国资监管局、黔南银监分局、人行黔南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力推进“银税互动”，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合作内容。进一步畅通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搭建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定期召开民间投资项目专

题银企对接会，实现金融服务和民间投资的对接（责任单位：州政府金融办、州财政局、州工业信息化委、黔南银监分局、州税务局、人行黔南州中心支行、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

1. 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各项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事项保证金外，其它保证金一律取消。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第三方担保、银行付款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纳入工程担保范围（责任单位：州建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黔南银监分局、人行黔南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25号）精神，推动降低民间投资用电、用气、用地、用房、用工、融资、物流等各项成本（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信息化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建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府金融办、黔南银监分局、都匀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全面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等建

设力度，鼓励民间投资进入，降低民间投资创业创新成本（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产权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信息化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方面的促进和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民间投资要素成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继续深化要素价格改革，降低要素价格成本（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信息化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 贯彻落实《贵州省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强化投资服务，保障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州对外经济协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企业依法进行自主投资活动，各级政府、各类社会组织不得干预。严厉打击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敲诈勒索等犯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阻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检察院、州法院、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产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精神，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产权的长效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在依法使用搜查、

查封、扣押、冻结、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检察院、州法院、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府和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责任单位：州工商联、州工业信息化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省和州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新政策、新措施、新规定，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贵州省项目云及时发布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发展规划、项目需求等信息，畅通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总结促进民间投资好的做法和经验，释放积极信号，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营造民间投资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建立民间投资投诉应诉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建立完善外来投资服务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非公经济投诉中心职能，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投诉举报中心”，畅通民间投资与政府部门沟通交流、反映问题、依法维权的渠道，建

立部门联动帮助民营企业协调解决问题的机制，有效破解阻碍民间投资发展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州对外经济协作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工商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开发区）、州直各部门要把推动民间投资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根据本意见要求，对照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形成政策落实、工作有力、反馈及时的民间投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狠抓政策落实。

各县（市、开发区）、州直各部门要开展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全面梳理国家、省、州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各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12月31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州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督促考核。

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各

级各部门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牵头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适时分析。

（四）完善统计体系。

州统计局要加强对民营经济与民间投资统计监测预测，特别是要适应新经济发展形势，加强对民间领域的投资统计工作。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黔南州促进商业地产去库存指导意见的通知

黔南府办发〔2018〕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

《黔南州促进商业地产去库存指导意见》已经州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黔南州促进商业地产去库存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州房地产业发展迅速，为我州经济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但高速发展的同时，我州房地产业也出现了商业地产与商品住房开发比例结构失调、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长、商业地产空置率高、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回收速度减慢、房地产开发项目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我州房地产业的市场风险正在逐渐积累。为解决这一系列问题，有效盘活现有商业地产的价值，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持我州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趋势。结合我州实际，现就促进商业地产去库存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部署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突出问题导向，多渠道消化商业地产库存，盘活商业地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防范市场风险，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二）工作目标。深入推进我州房地产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商业地产向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行业转型升级，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到 2020 年末逐步实现商业地产的供需平衡，结构优化，化解市场风险，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分类指导原则

（一）坚持以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分类调控商业用地供应的原则。

各县（市、开发区）要将商业地产销售、库存和去化周期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实行每半年公开 1 次的制度，以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作为调控土地供应的依据，适时调整商业地产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

1. 对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在 24 个月以下的长顺县、惠水县（以 2018 年 6 月末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为例）县要正常供应商业用地。

2. 对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在 24 到 36 个月的三都县、都匀经济开发区（以 2018 年 6 月末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为例）要减少供应商业用地。

3. 对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在 36 个月以上的都匀市、福泉市、荔波县、龙里县、独山县、瓮安县、贵定县、平塘县、罗甸县（以 2018 年 6 月末商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为例）要限制供应商业用地。

确需供应商业用地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需要突破上述限制的，应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科学决策。

（二）坚持推动商业地产转型升级与服务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各县（市、开发区）要充分分析本地区产业结构、自然资源、区位地理、历史人文、生态环境、旅游资源、人口、经济等方面的优势和劣势，把商业地产去库存与本地区优势产业的发展相结合，重点满足产业功能和社区配套设施的完

善。有目的的引导商业地产转型为本地有优势的文化、体育、养老、医疗、旅游、教育、商贸、工业等产业服务，发展中高端复合地产，推动房地产行业特别是商业地产由规模扩张、资源消耗、市场盲目转向品质提高、资源节约、服务产业的方向发展。

1. 中部经济强县的都匀市、都匀经济开发区、福泉市、瓮安县等，可以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将空置商业地产库存改建为人才公寓、创业基地等用途，服务产业需要。

2. 环贵阳经济带的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等，可以根据本地区工业发展的需要，将空置商业地产库存改建为工人宿舍、仓储物流用房等用途。

3. 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经济区的荔波县、平塘县、三都县、独山县、罗甸县等，可以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产业，把空置的商业地产库存改建为公寓式酒店、民宿客栈等用途。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信息共享。

统一商业地产库存量的统计口径，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发〈做好商业地产去库存的工作建议〉的通知》（黔建房〔2017〕50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对商业地产库存和商品住房库存进行分类统计。城市改造开发中的拆迁安置按照商品房去化周期和商业地产去化周期，分类制定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的比例。已投入使用、产生经济效益的商业地产库存不列入库存统计范围（但单列出来进行标注和数量统计）。国土资源部门要把已

出让的土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拟开发总面积、商业面积、住宅面积、公共配套面积等主要指标进行台账化管理。房地产管理部门与国土资源部门要定期沟通共享相关数据。

（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严格规划执法。

1. 加强规划管控，确保土地用途与房屋用途的一致。鼓励各县（市、开发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住宅与商业设计分开，住宅与商业应独立成栋、分离设置；所有拟新出让的地块在规划设计条件及合同中必须明确商品房开发项目中商业用房配比。对项目规模较小、情况特殊难以做到“住宅与商业独立成栋、分离设置”的，由各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文件中合理设定商住比例。

2. 积极推进老城区零散、老旧商业市场有序转移。对安全隐患大、居民意见大、已不适用城市发展要求的老旧市场，要有计划分步骤关停，推动老旧市场逐步向新兴专业市场转移，提升专业市场综合服务功能。持续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增强产业支撑作用，促进商业地产库存消化。

3. 加强规划执法。规划执法机构要严格执行《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划许可的用途使用房屋的“住改商”等行为进行查处。

（三）加快培育房屋租赁市场。

1. 放开“商改住”方式去库存。允许开发企业依法申

请将商业商务用房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原建筑外观、确保安全、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改建成住房或公寓进行出租、出售。改建后经供水、供电、燃气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其水电气价格按房屋所在地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执行。

2. 租赁企业“整接零租”去库存。鼓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业租赁企业，租赁企业采取“整接零租”方式，购买或长期租赁存量商业地产投放到房屋租赁市场。需要改建为住房或公寓用于出租的，可按上款“商改住”方式办理。

3. 政府部门“商改公”去库存。各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可以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将商业地产用于办公或改建为住房、公寓，用于困难群众住房实物保障和人才公寓，改建为住房或公寓的，可按上款“商改住”方式办理。

（四）允许货币化安置的住宅“购房券”购买商业地产。

各县（市、开发区）在城市改造和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时，征收商业用房的，发放等额“购房券”给被征收人向社会购买商业地产。允许被征收人用其持有的住房“购房券”购买商业地产。

（五）推行就近入学政策。

个人购买商业地产的，凭已在房产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首付款发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教育主管部门保障购房人子女在户籍所在地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各县（市、开发区）根据本地教育资源分布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

（六）加强金融扶持力度。

金融机构要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个人购买商业地产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物业、租赁经营、企业重组的融资支持。在省、州、县房地产主管部门与建设银行达成的框架协议范围内，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建设银行合作使用建行租赁平台，利用建设银行在资产运行、金融资本、平台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解决商业地产租赁过程中信息、资金、监管等问题。

（七）助力脱贫攻坚。

1. 小微企业和个体户长期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凡购买、租赁商业地产进行经营活动，除享受现有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在税收、产业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外，各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予以扶贫资金补贴，补贴的发放细则由各县（市、开发区）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制定。

2. 建档立卡贫困户租赁商业地产开展经营活动的，除享受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优惠和小微企业、个体户在税收、产业扶持上的优惠政策外，各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予以扶贫资金补贴，补贴的发放细则由各县（市、开发区）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开发区）要抓紧成立促进商业地产去库存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细则；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准确把握和处理去库存与地方收入、去库存与去杠杆的关系，稳妥推进

商业地产去库存和升级转型的工作任务。

（二）加强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州建委、州国土资源局等州直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同时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各县（市、开发区）工作指导，适时调度，加强房地产市场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三）做好风险防控。各县（市、开发区）要进一步梳理本地区商业地产风险项目，建立台账，密切跟踪项目建设和销售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出现“烂尾”项目。积极对“问题房开”进行矛盾化解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积极引导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资金困难的商业地产项目实施并购重组，促进项目建成销售，化解市场风险。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黔南州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企业 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黔南府办发〔2016〕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黔南州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黔南州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为增强全州医药企业的竞争力，推动全州医药企业加快发展步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和《贵州省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4〕24号）文件精神，现就推进全州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促进医药企业转型升级，做强做大我州医药产业为目标，鼓励和推动州内优势企业整合、跨区域并购、引进战略合作者等方式大力推进兼并重组，盘活存量，加快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医药产业竞争力，努力把医药产业打造成为全州新的工业增长极。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通过招大引强、改造提升和兼并重组，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全州医药产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上市企业4个，形成10亿级医药企业3个以上，5亿元级医药企业5个以上。做强品种，5亿元品种2个，亿元品种10个。

二、政策措施

（三）建立倒逼机制。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

大对经营不佳、发展缓慢且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下医药生产企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坚决依法查处，严格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兼并重组条件应当兼并重组而未进行兼并重组的企业不享受财政、土地、贷款、项目扶持、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加大财政支持。每年从全州医药产业税收州、县政府分享部分中，分别按10%的比例建立州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支持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发展。对医药企业的奖励资金州政府和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按1: 3分担。

被兼并企业的资产估值作为兼并企业的新投资，州政府和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按被兼并企业资产估值的 2%对兼并企业给予奖励；州内优强企业并购省内外企业并搬迁到我州的，由州政府和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按《贵州省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奖励 300 万元后，再奖励 100 万元。

新进入中国药典的品种，完成生产销售额达 2000 万元的，州政府和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取得国家新药证书的品种，州政府和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各奖励 150 万元；对首仿专利到期的原研药转移到我州生产且获得新版 GMP 认证的，每个品种州政府和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并购、激活州内企业未生产的品种且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州政府和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医药企业单品种年

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或 5 亿元的，州政府和企业在所在地县（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五）落实税收政策。新兼并重组医药企业以上年所缴纳的增值税为基数计算，重组后增值税增量州、县分享部分 3 年内由州政府和企业在所在地县（市）政府全额补助企业发展。重组 3 年以上、5 年以内的减半方式给予扶持。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15% 税率减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用实现利润再投资的，视同新引进的投资，州政府和企业在所在地县（市）政府按投资额的 2% 进行奖励。对在兼并重组中新建或通过改建涉及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至 2020 年底前，按其缴纳数进行奖补。

（六）打造龙头企业。引导州内信邦、神奇、瑞和、盛世龙方等优强企业兼并弱小企业，通过整合、并购、引进战略合作者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对新上市的医药企业一次奖励 100 万元。引进战略合作者组成的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大型医药企业，除享受我州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外，州政府和企业在所在地县（市）政府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1% 进行一次性奖励。

（七）强化项目扶持。加大对实施兼并重组医药企业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兼并重组企业申报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统筹发展改革、科技、工业信息化、扶贫、商务等单位的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兼并重组后的优势企业、高新品种、品牌打造和中药材基地建设。

（八）纳入医保目录。积极扶持将兼并重组后企业所生

产药品纳入国家、有关省份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增补目录；每年举办州内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供需会，同等条件下将本州生产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优先纳入集中采购入围目录；州内各家药品批发企业、药品连锁经营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采购州内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并及时返款。

（九）支持拓展市场。支持州内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经贸活动，帮助企业拓展产品销售市场，扩大州内药品市场占有率。对本州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促销成效显著的，由州政府按50%补助展位费用。对我州医药工业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单个品种在同一省份中标合同并实现销售额超500万元的，从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基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

（十）强化金融支撑。州内金融机构和国资公司要构建医药企业融资平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支持医药企业兼并重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贷款利率不上浮，创新金融产品，延伸服务网络。优先为兼并重组后的医药企业利用债务工具融资提供增信，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开展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医药企业兼并重组，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

资支持。

（十一）落实土地优惠政策。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应依法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和城市规划功能分区要求的条件下，经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企业可分享原国有土地产生的收益。

（十二）简化行政审批。对被兼并企业的生产范围、注册批准文号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到兼并重组后的医药生产企业；兼并后企业关键人员、厂房设施、设备、质量保证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依企业申请减免初审程序；属于医药企业集团的，集团内部子、分公司可以共用前处理提取车间，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纳入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共同进行认证及监督检查。对办理各种手续过程中依法需要收取费用的，按收费标准取下限收取。

（十三）加强医药园区建设。建立黔南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吸引外来企业以及新兼并整合的生产企业入园落户，形成聚集发展。黔南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将按照药品生产企业建设规范新建相关厂房，各兼并重组的药品生产企业可采取租赁或购买方式入园按自身要求进行装修后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动。该厂房可以成本价出售给相关企业，或在租赁费用累计缴纳满成本价后无偿赠送给企业。

三、组织保障

（十四）建立医药企业兼并重组联席会议制度。州医药企业兼并重组联席会议由分管州长任召集人，由州工信委牵头，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卫计委、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商粮局、国土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指导、协调和统筹解决医药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将兼并重组情况列为所在县（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扶持医药产业政策落实情况列为州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州督查督办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十五）优化政府管理服务。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对兼并重组涉及的工商登记、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以及环境评价、工程施工等批准文件或资质证书，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从简限时办理。对被兼并企业土地兼并后土地用途未发生改变的，过户时免收相关费用。落实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各级政府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相应扶持措施。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微型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通知

黔南府办发〔2014〕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州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下大力推动我州微型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发展任务

（一）放大基础指标使用效益。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7号）精神，放宽部分重点行业扶持条件，放大基础指标的使用效益，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各县（市、区）要创造条件、用活政策、确定目标，基础指标中按25%的比例放大3倍的扶持，确保全州1400户基础指标放大发展户数达到2100户（都匀市165户、福泉市150户、荔波县75户、贵定县150户、瓮安县150户、独山县600户、平塘县75户、罗甸县105户、三都县105户、长顺县150户、龙里县75户、惠水县225户、都匀经济开发区75户）（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今年，我州将发展微型企业3000户以上的目标列为“十件民生实事”，各县（市、区）

要在完成和放大已分配基础指标使用效益的基础上，比照基础指标放大使用效益，再完成州分配的发展指标900户。其中，都匀市85户，福泉市85户，荔波县45户，贵定县70户，瓮安县80户，独山县150户，平塘县50户，罗甸县50户，三都县40户，长顺县45户，龙里县85户，惠水县85户，都匀经济开发区30户（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创造争取调控指标的条件。为积极争取省政府分配的调控指标，6月底前，全州完成基础指标发展任务不得低于65%。新争取的调控指标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重点用于“5个100工程”、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微型企业创业园区等建设重点项目，可扣抵州政府增加的发展任务。安排给各县（市、区）的分配数量，从州政府增加的分配发展指标中减除（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创新奖励政策，落实保障资金

（一）设立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州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州级财政安排的2014年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须按发展进度及时划拨到位，并再筹集1000万元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县（市、区）配套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低于200万元（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认真兑现扶持奖励政策。州级财政安排的1500万元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7号）确定比例

所匹配的奖励资金、州政府增加任务的奖励（每户10000元），剩余部分用于微型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担保及担保费用补贴，结合“助保贷”等金融产品，重点扶持集聚发展、示范带动效应好、具有地方特色的微型企业创业园（区、街）。州政府增加的发展指标不足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扶持发展的政策条件，分别按照“3个15万的扶持政策”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扶持政策推动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17号）精神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及时划拨配套资金。严格执行省、州、县三级财政7：1：2的分担比例，将扶持微型企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及税收奖励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划拨到位（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创新和整合金融扶持政策

（一）建立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政府出资的各级担保公司要为微型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并优惠担保费用。今年，州融资担保公司为微型企业提供担保不低于100户（次），以后逐年增加（牵头单位：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以县级金融机构为单位）要采取灵活、简便、高效、快捷的贷款方式，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微型企业贷款难问题，全年向微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创业者贷款不得低于50户

（次）。从今年起，全州微型企业（含获得扶持资格的微型企业创业者）贷款申请通过率不得低于80%，州金融办、州人行、州银监分局要将金融机构服务微型企业的情况纳入金融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评结果的应用（牵头单位：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人行、州银监分局）。

（三）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紧密结合“3个15”万元扶持政策，进一步整合各类扶持性贷款贴息，合力助推我州微型企业发展，确保年度获得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微型企业不低于50户、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妇女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的微型企业不低于350户、“万户小老板”工程优惠政策的微型企业不低于140户，（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行、州民宗委、州工业信息化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切实加大综合扶持力度

（一）进一步加强微型企业园区（街）建设。全州要以“5个100工程”、扶贫生态移民工程、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园、微型企业创业园区等重点项目为抓手，为微型企业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实行减租或免收租金等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微型企业入驻园区集聚发展。今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微型企业创业园区或微型企业一条街，入驻园区的微型企业户数不低于本地微型企业累计数的30%，以不低于10%的基础指标用于支持100个示范小城镇建设（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搭建微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州政府将在都匀经

济开发区启动建立“黔南州微型企业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创业园区、生活服务设施、创业培训基地等，州有关部门入驻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提升政府引导市场和服务企业的能力（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微型企业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探索和建立微型企业行业协会或商会，引入优强融资集团，为微型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和建立微型企业发展“资金池”，发挥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依法自律、依法管理、市场营运、整合资本水平。加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引导和培育企业服务企业的市场运营机制（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州工业信息化委、州金融办、州人行、州银监分局）。

（四）扶持微型企业快速走向市场。每半年，政府采购须向微型企业发布1次适用于微型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商品或服务目录。从今年起，各级政府采购资金要向微型企业倾斜（省政府要求原则上不低于10%）；年底前，务必消除政府采购对微型企业的“零采购”（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进一步规范评审公示制度。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每月至少召开1次评审会，对新申报的微型企业及时进行评审、公示、发照（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二) 进一步落实分析报告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分析调度会, 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 州工商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问责。州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及时通报督查情况; 以微型企业的出生率、成活率、成长率“三率”作为主要考评指标, 开展年度考核; 对财政补助资金、贷款、政府采购、整合扶持政策、入驻园区等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 将调减下一年度的微型企业发展分配指标, 并约谈县(市、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州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 州工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黔南州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黔南府办发〔2019〕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黔南州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已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黔南州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外来投资扩量提质，更好地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增强项目投资吸引力，推动黔南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以及《贵州省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黔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激励资金来源

州财政原则上每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组建州级资金池，县级每年预算相应资金组建县级资金池，州县分别按照20%、80%的比例对激励对象进行奖励兑现。资金的管理和拨付按照《黔南州州级投资促进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第二条 激励对象

（一）社会引资人，包括商会、协会、企业、专业机构、办事机构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机构，委托招商方式的除外。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

（三）州内公职人员。

第三条 对社会引资人的激励

（一）项目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固定资产完成投资（不含政府出资部分，下同）在2000万至5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固

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奖励 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不含 1 亿元）至 5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不含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二）奖金支付可分期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后兑现第一次奖励 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时，兑现第二次奖励 8 万元；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剩余全部奖励。

（三）对引进总部经济类或轻资产类项目的引资人，可按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给予奖励，也可按企业在本地注册后第二年度缴纳税收县级留存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对引进首次入黔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的引资人，项目建成投产后，分别追加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对县（市、区）及州内公职人员的激励

（一）对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排名前 6 名的县（市、区）给予建设用地指标奖补，第一名、第二名各奖补 200 亩；第三名、

第四名各奖补 150 亩；第五名、第六名各奖补 100 亩。

（二）引进项目的州内公职人员，由州投资促进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的额度，分别给予推荐奖励，其中：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推荐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不占单位优秀名额），给予“嘉奖”；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推荐给予记“三等功”、“记功”或以上等次奖励。

第五条 激励条件

（一）项目系州外资金在州内工商新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对已落户企业增资扩建或再投资其它项目，对引资人不再予以奖励。

（二）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州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其中，基础设施（社会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电力以及 PPP 模式和捐资项目不属于奖励范围。

（三）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要符合各县（市、区）规定的奖励标准。

（四）总部经济、轻资产项目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黔南州行政区域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总部经济项目截至上一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3 家，且企业在州内注册后第二年度综合税收不少于

1000 万元；轻资产项目在州内注册后第二年度综合税收不少于 500 万元。符合此项条件的项目不受本条第（三）款限制。

（五）项目最终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截止时间不得超出项目备案、项目核准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限期。凡建设期限超期的，对引资人不再予以奖励。各类期限不一致的以时间最长的为准。

（六）同一个项目最多认定一个社会引资人、一名公职人员。

（七）项目投资方不能以社会引资人身份或委托其他机构对其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引资奖励。

(八) 项目无其他纠纷和争议。

第六条 激励兑现

(一) 由州投资促进局负责激励兑现的日常工作。

(二) 拟申请奖励的被奖励对象在项目投资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到项目所在县(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或州投资促进局备案,并在项目达到奖励条件后三个月内,提出奖励申请。

(三) 各县(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接到引资人申请后1个月内,对项目进行审核上报,州投资促进局每半年牵头组织召开奖励评估认定会议,对拟奖励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报州政府审定。

(四) 州政府同意后,对拟奖励的社会引资人名单和金额等 内容在黔南州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由州投资促进局会同州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兑现州级奖励部分。项目所在县(市、区)应在州级兑现奖励后一个月内兑现县级奖励部分。

(五) 对拟推荐奖励的州内公职人员,由州投资促进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关用人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根据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及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第七条 附则

(一) 已享受各级各部门奖励的社会引资人,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奖励标准补足奖励,其它奖励资金累计达到本《办法》标准的不再给予奖励。

(二) 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州投资促进局会同州有关部门组成的核验收小组认定为准,以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固定资产统计报表、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三）本《办法》涉及的金额以人民币为计算币，外资按同期外汇兑换率折算。

（四）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经济责任；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办法》由黔南州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印发之前的投资项目按照《黔南州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执行，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新增的投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黔南州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黔南府办函〔2018〕1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黔南州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黔南州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旅游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黔府发〔2014〕3号),推动黔南州全域旅游发展,大力培育黔南州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地接市场,加快建设综合旅游目的地,着力打造黔南旅游升级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黔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入境旅客,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游客,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游客。本办法所称省外游客,是指除贵州省以外的中国大陆其他省份到我州旅游的游客。本办法所称省内游客,是指黔南州以外的贵州省其他市(州、区)到我州旅游的游客。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州内外旅行社企业及相关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服从旅游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无违规经营行为及其他影响我州旅游形象行为。

(二) 未受到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处罚,全年未因

重大旅游服务质量遭到投诉和未发生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三）境内外旅行社须为当地合法经营企业。

（四）本州旅行社（分社）能够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州、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推介、培训、会议等各项活动，按时完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网上填报系统要求的各项统计工作。

（五）旅行社接待游客需符合景区和住宿消费条件。即满足在黔南州旅游接待设施住宿（不包括在亲戚、同学、朋友家住宿）1晚以上，游览黔南州境内2个（含2个）以上旅游景区的条件。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招徕游客奖励

对组织游客赴我州旅游的州内外旅行社及相关组织予以奖励。

（一）入境游客

1. 从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凡是组团乘坐荔波机场航班到黔南旅游的入境游客，均可凭登机牌享受黔南境内景区门票挂牌价五折优惠。

2. 人头奖：旅行社组织入境游客到黔南州旅游，凡游览我州2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住宿2晚以上的，按每人100元给予奖励。

3. 年度奖：符合人头奖奖励条件，年度累计组织入境游客人数达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达 5000 人（含 5000 人）以上的，给予 7.5 万元奖励；达 10000 人（含 10000 人）以上，给予 20 万奖励。

4. 奖励认定：旅游合同确认单、行程单、游客名单、旅行社与旅游交通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游览我州收费景区的人数证明、酒店入住证明（住宿发票）、旅行社管理系统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查阅原件），游客护照、回乡证等复印件。

（二）省外游客

1. 航空游客：旅行社组织游客乘坐荔波机场航班，到黔南旅游，在我州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住宿 1 晚以上，一次性组织人数达 30 人（含 30 人）以上，单程乘坐荔波机场航班的，按每人 50 元给予奖励；往返乘坐荔波机场航班的，按每人 100 元给予奖励。

2. 旅游专列奖：旅行社组织游客乘坐旅游专列到黔南旅游，在我州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住宿 1 晚以上，组织人数达 300 人（含 300 人）以上的，每次给予 10 元/人奖励。

3. 年度奖：州内外旅行社在贵州省外客源地通过宣传、销售黔南旅游产品组织当地游客到黔南州旅游，游览 2 个及以上收费景区（点）且住宿 1 晚以上，年度组织 3000 人（含

3000 人) 以上, 给予 10 元/人奖励。

4. 奖励认定: 旅游合同确认单、行程单、游客名单、旅行社与旅游交通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游览我州收费景区的人数证明、酒店入住证明(住宿发票)、旅行社管理系统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查阅原件)。包专列团队还需要提供铁道部门包专列证明。

(三) 包机游客

1. 旅行社组织游客包机到黔南旅游, 游览我州 2 个及以上收费景区(点)且住宿 1 晚以上, 包机人数达 50 人(含 50 人)以上的, 每次给予组团社 1 万元奖励。

2. 奖励认定: 旅游合同确认单、行程单、游客名单、旅行社与旅游交通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游览我州收费景区的人数证明、酒店入住证明、旅行社管理系统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查阅原件)、航空公司包机证明。

(四) 自驾车队

1. 从本办法下发之日起, 凡是自驾协会、俱乐部、旅行社组织自驾车队到黔南旅游, 车队规模达到 30 辆(含 30 辆)以上的, 并在黔南住宿 1 晚以上, 凭相关证明享受黔南境内景区门票挂牌价五折优惠。

2. 奖励认定: 自驾车队从出发地开始张贴带有宣传黔南旅游的车身贴(车身贴要主题鲜明, 内容醒目, 尺寸不得小于 30CM*70CM); 车队购票前须出示加盖有与《自驾车旅行组

团宣传补助优惠协议》上相同印章的团队行程单，到景区指定的窗口填写《黔南游客统计单》（注明为“自驾车队”）、购买景区门票及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售票员、车队负责人和验票员三方共同签字，作为已享受优惠补助的依据。

第六条 旅游运输企业奖励

（一）旅游运输企业运输省外游客（含入境游客）到黔南旅游，凡全年运输人次达 1 万人次（含 1 万人次）以上的，给予 8 万元奖励；全年运输人次达 2 万人次（含 2 万人次）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二）旅游运输企业运输省内游客到黔南旅游，凡全年运输人次达 1 万人次（含 1 万人次）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全年运输人次达 3 万人次（含 3 万人次）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州内运输企业开通运营的县内旅游公路线路（线路两端均在 3A 以上旅游景区）的旅游公交车辆，每车每年给予 3 万元奖励。每年按照车辆的实际运营天数核算。

（四）奖励认定：旅游客运企业和旅行社、黔南州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及中介组织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派车单；交通运输部门的审定结果证明，运输企业应将奖励发放到具体执行运输任务的车辆。

第七条 旅游商品开发奖励

（一）黔南州境内企业研发的黔南特色旅游商品荣获国

家级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荣获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二）奖励认定：企业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获奖证书。

第八条 旅游品牌奖励

（一）对上年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县（市）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上年成功创建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县（市），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个 8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奖励认定：评定文件。

第三章 奖励申报程序

第九条 招徕游客奖励的兑现按年度执行。凡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于当年 12 月底前向黔南州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年度奖励申报材料，由黔南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州人民政府批复后予以奖励。

第十条 除招徕游客奖励类型外，凡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单位和个人于当年 12 月底前向黔南州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年度奖励申报材料（个人申报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由黔南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州人民政府批复后予以奖励。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凡当年度被旅游投诉并承担责任, 或处理游客投诉不及时涉旅企业以及个人, 当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不依法履行社会保障义务的单位、企业或个人, 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单位或个人在申报奖励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获得的所有奖励; 若已经获得奖励的, 则追回奖金; 并将相关企业、单位或个人列入旅游行业黑名单, 在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曝光, 三年内不得再参与我州任何旅游奖励扶持政策的申报。参与、协同作假的单位或个人, 参照本条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招徕游客奖励涉及到的奖项, 奖励时段不包括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具体时间以当年国家法定假期时间为准)以及暑假(每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等时段。

第十四条 招徕游客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奖励政策若与黔南州内其他部门出台的奖励政策重叠, 则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试

行 1 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黔南州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黔南府办函〔2018〕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保障发展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州实际，现就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认真做好规划管控、合理配置、盘活利用、监测监管工作，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全面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用地保障。

（二）主要目标。

1. 建设用地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十三五”期间，全州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总规模，2018年至2020年，全州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10万亩以

内。

2. 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完成全州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引导国有建设用地向县城、重点建制镇及产业园区（开发区）集中。完成农村重点区域村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其他区域允许建设区的划定，编制完成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村庄规划并覆盖到 30 户以上的居民点，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向小城镇及中心村集中。到 2020 年，生活和基础设施用地在建设用地中的比重逐步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有所提高。

3. 盘活存量土地取得明显成效。强化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十三五”期间全州已批建设用地的年均供地率达 70%以上，闲置土地的依法处置率在 80%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率达到 60%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25%以上。

4. 节约集约用地机制更加健全。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得到强化，相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得到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土地管理新格局基本形成，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更加健全，市场配置、政策引导、监测考核、责任追究等机制更加完善。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规划管控。

1. 完善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安排各类建

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完成 5000 亩以上坝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村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其他区域土地利用允许建设区的划定工作，编制完成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村庄规划并覆盖到 30 户以上的居民点，统筹安排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农村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

2. 做好各类规划的统筹衔接。各县（市、开发区）编制的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要与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衔接，使其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又具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遵循布局合理、经济可行、时序适当原则，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过度超前、浪费资源；城市规划要按照定位准确、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留有余地原则，科学进行目标定位和功能分区，合理确定发展规模、建设标准和用地结构，逐步提高城市居住舒适度，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产业园区规划要按照产城配套、产业聚集、人口聚居、用地集约原则，统筹好路、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仓储物流、行政办公、人员居住等配套设施，引导产业和人口有序聚集，实现基础设施配套共享，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健全增减挂钩的推进机制。各县（市、开发区）要在开展可挖潜土地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工矿废弃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建立新增建设用地与减少存量土地挂钩机制，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农村内部和城乡之间合

理流动，提高城镇建设使用存量土地的比例。根据各个城镇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合理确定人地挂钩标准，实施农业人口转移需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要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

（二）优化资源配置。

1. 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条件。各县（市、开发区）要根据城乡建设规划，按照每宗土地开发建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的标准，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地块面积，防范开发企业圈占、囤积土地行为。投资总量大、占用土地多、建设周期长的大型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应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进度，实行整体规划、总量预留、分期供应。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要根据各地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实时调整。各县（市、开发区）应根据本地区的区位、资源、环境、市场等条件，科学制定不同时期的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合理确定各园区项目用地条件，使土地供应既符合国家及省、州的产业政策，又有效遏制不合理的用地需求。

2. 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各县（市、开发区）要根据土地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适时调整本地区的划拨用地目录，逐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公益性用地除外），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办公用地，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邮政通讯、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休闲、社会福利等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也要以

有偿方式供应。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缩小农村土地征收范围，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平等入市、同权同价，逐步实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有偿使用、有序流转制度。

3.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工业用地主要以租赁方式供应，也可采取出租与出让相结合、先出租后出让等方式供应。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根据项目实际、产业特点、市场情况等，在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定最高年期内，合理确定不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工业用地使用权首次出让一般应控制在 15 年以内。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可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除冶金、化工、重型机械等对生产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独立选址供应土地外，其他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统一安排用地，并建设 3 层以上多层厂房。

4. 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各县（市、开发区）要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环境成本等，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土地出让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州规定的最低价标准。禁止以土地换项目和以返还、补贴、奖励等形式变相降低土地出让价格或者减免土地出让价款。各县（市、开发区）要根据土地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并公布本地区的土地基准地价。基准地价公布满 3 年的应当调整更新，满 5 年的必须调整更新；根据市场情况不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公布。基准地价未按规定进行调整更新或重新公布的，不得作为地价评估的依据。

（三）搞好盘活利用。

1. 强化闲置土地处置。各县（市、开发区）要加大对闲置土地的依法处置力度，区分闲置未用建设用地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征收闲置费、限期开发建设、调整使用、收回（购）储备、退地复耕等方式进行处置。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动工开发超过约定、规定期限但不满一年的，应按约定征收违约金；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无客观原因土地闲置满两年的，应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方式及时处置。对闲置用地的单位，列入用地信用黑名单，在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前，不得参与竞买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办理闲置土地的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2. 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各县（市、开发区）要建立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废弃地再利用的激励机制，引导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当、闲置浪费等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土地。对因采矿损毁、交通改线、移民搬迁、产业调整等形成的闲置废弃地，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布局调整等方式进行整治再利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低效用地、废弃地的开发利用，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者联合对低效用地、废弃地实行再开发、再利用。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再开发的项目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经营性房地产的除外），符合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3. 加大“三旧”改造力度。各县（市、开发区）应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大旧住宅区、旧厂区、旧村庄的改造力度，推进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用地空间的整合重组，引导生产用地、生活用地、生态用地的合理置换，促进低效用地向高效用地升级，逐步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实施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要根据城市规划科学划分拆迁改造基本区块，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品位提高、用地集约原则，实行连片征拆、统一出让、整体开发，禁止独栋拆建。农村村庄整治应根据乡村振兴战略需要，与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移民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结合起来，按照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和方便生产生活原则，推进农村居民点撤并整合和中心村、小城镇建设。

4. 落实增效优惠政策。严格执行《贵州省产业园区工业地价优惠办法（试行）》，对向园区聚集且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达到和超过《贵州省产业园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项目，按照《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给予地价优惠。在符合规划、不新增用地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或工业用地进行转型升级改造，实施拆旧建新、厂房加层、改造扩建、地下空间开发等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中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增收土地价款。

在符合规划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区、办公区、公共服务区和产业园区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

场、商场或仓库，并执行减缴、免缴土地出让金的政策；鼓励通过地上、地下分别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开发利用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等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库）和商业服务、物流仓储等设施。

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及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或者从事旅游、物品储运、农产品销售经营的，可申请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手续，继续保持原登记的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5. 建立有偿腾退机制。各县（市、开发区）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生态移民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等，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力度，建立农村废弃宅基地退出复垦、集体建设用地换位使用的利益补偿机制。农村村民自愿将原有宅基地退出复垦或者符合建房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宅基地而转到城镇居住的，可给予相应购房补贴或者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奖励、补偿等方式收回空闲、多余、退出的宅基地，根据乡村建设需要重新安排使用，或者依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进行整治、复垦。因公共利益需要拟收回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拟提前收回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通过协商方式收回，并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合理补偿。

6. 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因项目、资金、市场等客观原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开发或达到预期利用目标，且已符合土地出

让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的，鼓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鼓励有偿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序流转。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县（市、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是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地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实施统一组织管理，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目标以及考核评价体系。各县（市、开发区）要定期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调查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积极参与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州人民政府将各县（市、开发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纳入国土资源保护工作目标按年度考核。

（二）落实部门共同责任。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工信、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土地管理的共同责任，建立健全土地利用监测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预警提醒、现场核查、竣工验收、查处违法等手段，对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项目用地面积、范围和土地出让金（租金）缴纳、按时开竣工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改、工信、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负责对立项手续、产业政策、投资强度、单位用地投入产出比等合规情况进行监督，规划、住建等部门负责对项目规划控制指标（包括土地用途、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州、县（市、开发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土地开发利用动态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部门网站上公布土地的审批办理、征收实施和土地供应、合同履行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完整的，给予通报批评；因信息公开不规范引起信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对违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定的用地单位或个人，要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诚信系统，给予失信惩戒。

（四）健全用地奖惩措施。州人民政府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节约集约用地成效显著的县（市、开发区），将给予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受理报批新增建设用地申请等奖励。因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土地利用水平低，新增建设用地供地率、闲置土地处置率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率达不到本实施意见要求的县（市、开发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前暂停受理其新增建设用地申请。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 措施》的通知

黔南委办字〔2018〕44号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州有关部门（单位）：

《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此件发至县级）

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落实国家和省大数据战略，不断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创新应用，营造大数据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大数据产业成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企业落地奖励

对新引进世界 500 强、行业 100 强、国内行业 10 强或业务收入 100 强企业在黔南州直接投资，且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项目正常运营一年后，经认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投资奖励。

第二条 办公运营扶持

（一）办公、生产用房补贴。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办公用房和员工公寓的大数据企业，前三年房屋租金给予全额补贴，后两年按房屋租金的 50% 进行补贴。入驻企业租用社会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按当地近期房屋租金指导价，从签订租赁合同起的第一、二、三年分别给予 100%、70%、30% 租金补贴。办公用房支持面积可达到 500m²，生产用房可达到 1000 m²。

（二）宽带和用电补贴。对入驻我州的大数据企业，给予宽带和用电补贴。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享受前 3 年每年 50% 的补贴。企业自用电电价超过普通居民用电电价部分享受全

额补贴，期限为 3 年。

第三条 贡献奖励

（一）对大数据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迁入黔南的，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按照企业缴纳税收州、县（市、区）地方留存部分，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年 100%、第 2—3 年 80%、第 4—5 年 50% 的奖励，奖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户企业不超过 10 人）。

（二）企业入驻五年内，上一年度大数据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以官方统计为准）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创新平台扶持

（一）支持大数据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和发展。对新认定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 5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200 万元、省级 100 万元一次性扶持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数据教育培训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经费奖励。

（二）支持大数据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奖励；对牵头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相关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国际标准 100 万元、国家标准 50 万元、行业标准 2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奖励；对新获 UL、CE 等国际认证的，每件奖励 10 万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大数据方面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奖励 2 万元。

（三）支持举办大数据论坛等各类活动，经州审核同意在州内举办 100 人以上的大数据论坛等与大数据相关的各类活动，给予活动实际支出经费 50% 的补贴，单个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融资扶持

（一）企业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的，对 IDC 企业，由州级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 2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担保，其它大数据企业，每年可给予 1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担保；

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大数据项目的，由州、县（市、区）财政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每户企业每年累计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近两年每年增长率 30% 以上，承诺企业营业收入和主要效益指标三年内实现倍增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实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上，引入风险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企业估值 2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由州级国有平台公司以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5 年、最高 3000 万元的直接股权投资扶持。企

业在 3 年内回购的，国有平台公司所持股权按照原始投资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签订正式转让合同退出。

第六条 企业上市支持

（一）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12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奖励 5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200 万元。以上奖励分阶段给予，完成券商签约辅导奖励 50%，完成券商辅导创办企业挂牌奖励剩余 50%。

（二）在境外（包括中国香港地区）上市直接融资或通过买壳、借壳、吸收合并等形式，在境内主板间接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州内进行纳税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第七条 人才引进支持

（一）鼓励国内外高端人才到黔南创新创业，经企业所在县（市、区）人才工作机构认定，给予人才公寓入住支持。对企业直接引进并签订工作合同的博士，按每月 1000 元的标准逐年发放生活津贴，参照机关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解决其子女就近入学和家属就业问题；对企业直接引进并签订工作合同的大数据专业硕士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技术人才，经州大数据专家委员会认定，按每月 800 元的标准逐年发放生活津贴；对企业直接引进并签订工作合同的 985 高校或海外知名院校大数据本科专业人才，经州大数据专家委员会认定，按每月 500 元的标准逐年发放生活津贴。

（二）对于大数据企业的高管、核心骨干技术人员、特

聘人才和股东等，在创造产值纳税后给予奖励。凡是年收入达 20 万元（含）以上的，以其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州、县（市、区）两级地方留存部分为标准，给予同等资金奖励。

（三）对引进的大数据相关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签署 3 年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保申报的，由州级对所缴纳社保资金企业缴纳部分及个人缴纳部分分别给予 50% 补贴，一年一补，连续三年。

（四）鼓励企业与各类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一批高校实习见习基地，按照黔南州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每月给予企业补贴用于实习见习学生生活补助。实习见习结束后，每留用 1 人并工作达半年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见习单位或基地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设立发展基金

以州、县（市、区）两级政府资金引导发起设立黔南州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市场运作，三年内州、县共同筹集 50 亿元，加大产业载体建设，培育壮大大数据企业。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一）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大数据园区及孵化器。给予企业实际投资额 10% 的补贴，补助资金按照 4: 3: 3 比例分 3 年兑付，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允许大数据园区和孵化器投资方在确保科研、办公、生产用房不低于建筑总面积 70% 的前提下，对部分用房

进行分割销售，销售对象为入驻孵化器的企业和相关服务机构。

（三）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大数据园区。项目建设用地优先列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

第十条 设立专项资金池

建立州、县（市、区）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池，其中，州级财政 2018 年起注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专项资金，设立州级大数据发展资金池。各县（市、区）从 2018 年起，“一圈”“北翼”各县（市、区）每年分别注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南翼”各县（市、区）每年分别注入不低于 1000 万元，设立县（市、区）级大数据发展资金池。资金池内资金由州、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大数据企业的培育和引进、大数据应用项目建设、科技研发和交流培训以及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的扶持。

本《政策措施》所需资金从以上资金池中列支，除特别说明的条款外，本《政策措施》所涉及的各类奖励资金，由州、县（市、区）按 2：8 的比例进行政策兑现。

本《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工商、税务、统计登记在黔南州境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大数据企业，主要为：大数据存储、采集、清洗、加工、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云平台建设运营、大数据相关知识教育和培训等企业；

智能端产品制造、芯片和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大数据、互联网+服务行业、服务领域应用融合企业，主要包含呼叫中心、电子商务、精准营销、互联网金融等企业。

本《政策措施》的具体执行办法和流程由州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在该《政策措施》颁布之前已入驻，且正常缴税的企业，从《政策措施》颁布之日起参照执行。

以上《政策措施》与国家、省、州已出台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从优不重复”“晋级补差”的原则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16年10月11日印发的《黔南州大数据产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同时废止。本《政策措施》由黔南州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黔南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政策 精选

文件名称：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节选）

文 号：黔南府办发〔2018〕23 号

咨询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854-8281873

节选内容：

三、保障措施

（三）加大财政扶持。制定相应的配套扶持和奖励政策，促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农工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和认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次年 5 月底前兑现完毕。

1.品牌创建奖励。对当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业部地理标志登记认证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按时认证和续展的“三品一标”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国家质量标杆企业等国家级奖项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获得贵州省省长质量奖、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等省级奖项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国家级奖项或品牌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获得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著名商标等省级奖项或品牌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展会金奖产品的参展企业一次性

奖励 10 万元。

2.品牌推介奖励。对在一、二线城市开设黔南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窗口的，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一线城市每个店每年奖励 20 万元、二线城市每个店每年奖励 10 万元。

3.品牌评优奖励。根据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发展评价等内容，每年评选“十佳优质品牌农产品”，每个奖励 2 万元。

文件名称：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文 号：黔南府办发〔2018〕33号

咨询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854-8281873

节选内容：

三、保障措施

（二）政策保障。

1. 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规模化原料基地建设，对龙头企业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原料基地的，在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等建设项目申报时优先给予支持。

2. 对龙头企业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的生产经营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将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环节用地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实行应保尽保。鼓励龙头企业搭建或入驻第三方平台销售黔南农产品，对符合省、州电子商务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给予优先扶持。

3. 鼓励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产品参加农业保险，积极开展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产品试点，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

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用好用足证监会为贫困地区企业开辟IPO绿色通道政策，大力引进省外企业到贫困县发展上市。

4. 设立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工程包，工程包内项目新增用地，优先保障；对需办理规划手续的项目，优化审批、缩短审批时间，提高规划办理效率；允许将循环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项目捆绑打包为一个整体项目开展环评，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5. 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和省级科研计划项目；建立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龙头企业经理、管理人员培训；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及农村贫困户劳动力全员培训；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到龙头企业就业。

（三）资金保障。

1. 强化财政资金激励政策，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带动贫困户脱贫的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支持，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2. 建立农业企业信用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农业产业化融投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全州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的作用，选择一批信誉好、效益高的龙头企业，给予重点培育扶持；同时，结合我州实际力争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建立农业风险共担机制。

3. 建立州级惠农贷资金池，按照州县共同出资 1000 万（原则上州县按照 2：8 比例筹集），建立黔南州惠农贷资金

池，采取多形式支持方式撬动金融部门资金 8000 万，通过免抵押免担保方式支持成长性高、发展前景好、带动贫困户增收成效明显的又缺一定资金的龙头企业。

4. 对在国内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香港地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对获得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贵州名牌产品、贵州省著名商标等省级奖项或品牌认定的龙头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给予奖励。

文件名称：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文 号：黔南府办函〔2017〕11 号

咨询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854-8258691

节选内容：

一、降低对矿种地质工作程度的要求，简化提交办理新立采矿权登记要件

（一）凡属州级颁证权限的矿种，其地质勘查工作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且资源储量级别达到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要求的，可以设置采矿权。

（二）采矿权出让后，竞得人在申请办理新立采矿权登记手续时，所需的登记材料中，《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可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合并编制，且经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可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后 6 个月内再行提交。

二、下调采矿权价款首期缴纳数额，适当增加分期缴纳期数

（一）采矿权价款的首期缴纳方式。

1. 对采矿权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首期缴纳价款的额度为总价款的 25%。

2. 采矿权价款在 3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首期缴纳价款的额度为总价款的 20%。

3. 采矿权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首期缴纳价款的额

度为总价款的 15%。

（二）采矿权价款的余额缴纳方式。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在 5 年以内的（含 5 年），可在采矿许可证到期 1 年前分 3 期缴清。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在 5-10 年间的（含 10 年），可在采矿许可证到期 2 年前分 5 期缴清。

3.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在 10 年以上的，可在采矿许可证到期 3 年前分 8 期缴清。

三、调整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缴存及使用方式

（一）对因市场、技改等客观原因造成矿山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的，经采矿权人申请，矿山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可不缴存停产期间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二）矿山企业缴存的保证金余额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估算的恢复治理总投资额 2 倍的，可不再继续缴存保证金。

（三）同一采矿权人在我州境内拥有多个采矿权的，其 在同一管理机关缴存的保证金，可在所属矿山进行统筹使用。

（四）对矿山企业自主投入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资金，经采矿权人申请，矿山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财政、环保等部门核实和审计机构确认，可抵扣其应缴存的保证金。

四、通过市场化配置方式，优先对开发利用水平高且具备就地加工能力的项目进行资源配置

（一）对发展潜力大、技术条件成熟、开发利用水平高、节能环保、附加值高的矿产资源加工项目，需配置相应资源的，优先纳入采矿权投放计划，及时组织采矿权的招拍挂出让工作。

（二）对开采矿产资源可能会造成严重生态与地质环境破坏且难于修复的项目，限制矿产资源配置。

（三）为加快推进州内原矿加工速度，严禁原矿外运，提高我州矿产资源的就地加工增值能力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参与新设立采矿权竞买的企业需具备就地加工转换的能力（企业原则上应在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注册，特殊情况的可放宽至州内行政区域）。

（四）以“炒矿”为目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开采的矿山，注销其采矿权或到期后不予延续。

文件名称：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支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

文 号：黔南府办函〔2018〕22 号

咨询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854-8223517

节选内容：

一、定义

本方案所称磷石膏，是指黔南州境内磷化工企业生产伴生的工业副产物。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是指黔南州境内在生产过程中利用磷石膏作为生产原料的产品。磷石膏消纳利用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州、县(市)级财政安排支持磷石膏消纳利用的专项补贴资金。

二、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为黔南州利用州内磷石膏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水泥缓凝剂的企业，通过化学工艺路线循环利用磷石膏的企业，进行矿洞（坑）充填消纳磷石膏的企业，以及将磷石膏销售给州外企业综合利用的企业，按其实际消纳磷石膏量（干基，以下相同）给予补贴；使用磷石膏建材（磷石膏占比超过 70%的产品）的施工单位或业主单位、经销企业；新建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磷石膏相关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磷石膏产生企业实施的重大转型升级工艺改造项目。

三、资金来源

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全州每年安排 8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磷石膏消纳利用补贴，其中：州级财政每年安排 4000

万元专项资金，由州工业信息化委协同州财政局负责管理；福泉市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3200 万元专项资金，瓮安县县级财政每年安排 800 万元专项资金。

四、补贴原则

强化责任，共同承担，综合利用，分类支持，重在引导。

五、补贴事项及标准

（一）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补贴标准。

1.对利用磷石膏生产建材(不含水泥、缓凝剂)的企业，以及通过化学工艺路线循环利用磷石膏生产其它产品的企业，按磷石膏实际消耗量给予阶梯补贴：不超过 5 万吨/年的按 6 元/吨、超过 5 万吨至 20 万吨/年的部分按 8 元/吨、超过 20 万吨至 50 万吨/年的部分按 10 元/吨、超过 50 万吨/年的部分按 12 元/吨给予补贴。

2.对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缓凝剂的企业，按磷石膏实际消耗量给予阶梯补贴：不超过 5 万吨/年的按 2 元/吨、超过 5 万吨至 20 万吨/年的部分按 3 元/吨、超过 20 万吨至 50 万吨/年的部分按 4 元/吨给予补贴，超过 50 万吨/年的部分按 5 元/吨给予补贴。

（二）充填消纳磷石膏补贴标准。

对利用磷石膏进行矿洞（坑）充填的，根据实际消耗磷石膏量按 5 元/吨给予补贴。

（三）磷石膏及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运输补贴标准。

对因磷石膏外销或销售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产品中磷石膏占比超过 70%），年运输产品折磷石膏量在 1000 吨

及以上的，根据销售区域和运距不同，按下表标准对磷石膏产生单位或产品生产单位进行补贴。

序号	运输距离	补贴标准	备注
1	州内跨县域	4 元/吨	折 磷 石 膏（干 基）计量
2	州外	6 元/吨	
3	省外	8 元/吨	

（四）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补贴标准。

1.对与磷石膏建材（产品中磷石膏占比超过 70%）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年购买产品折磷石膏量在 1000 吨及以上的施工、业主单位或经销企业，按购买产品的磷石膏实际使用量给予 5 元/吨的补贴。

2.对使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的水泥企业，按磷石膏实际使用量给予 3.5 元/吨的补贴。

（五）招商引资及技改补贴。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的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磷石膏生产企业实施与磷石膏直接相关的重大转型升级工艺改造项目，对磷石膏相关科研成果进行转化的新建或技改项目，除按《黔南州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办法（试行）》（黔南委〔2017〕22 号）进行支持外，根据项目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用）及产品方向，按实际投资的 6-8%对企业进行补助（与黔南委〔2017〕22 号文的补助资金分别享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建设：企业对传统磷化工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绿色化改造升级，从源头上减少磷石膏

产生的项目；使用磷石膏作为主要原料，单线能力在 3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单线能力在 3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或者改造项目，单线能力在 10 万吨及以上的粉刷石膏、粘接石膏等石膏干混建材生产线建设或者改造项目，单线生产能力在 5 万吨及以上的高强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单线生产能力在 100 万吨及以上的建筑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经济适用的化学法处理磷石膏，生产硫酸联产水泥等其他产品的建设项目。

（六）研发补贴。

鼓励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磷石膏相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州级每件给予奖励 4000 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州级每件给予奖励 1000 元。对磷石膏企业的磷石膏产品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等国家级奖项或品牌认定的，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荣获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著名商标等省级奖项或品牌认定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不影响企业获得《黔南州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办法（试行）》（黔南委〔2017〕22 号）的相关奖励。

以上补贴，根据消纳的磷石膏来自福泉或瓮安，分别由州和福泉市、瓮安县按 1:1 进行补贴。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黔南州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 号：黔南工信〔2018〕91 号

咨询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

咨询电话：0854-8223517、0854-8220007

节选内容：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四条 州转贷周转资金池按 5000 万元规模建立，首次注入 500 万元，以后视运转需求状况予以保障。

第五条 转贷周转资金池由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使用，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指定具体的资金池管理人具体承办、运作。

第六条 资金池管理人设立周转金存放专户专项，用于该项资金的管理。

第三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七条 转贷周转金使用坚持统一管理、无偿使用、总额控制、分级审批、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及时回收的原则。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企业申请使用转贷周转金，必须获得金融机构足额续贷保证，且原则上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申请书（申请书上需有企业盖章，法人盖章，股东签字）；银行出具的该笔贷款书面批复；企业与银行签订

的借款合同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要求的资料。

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资金池管理人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到现场进行核实，审查、核实合格后报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由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通过评审会进行评审，并以会议纪要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资金池管理人根据评审意见及要求，为企业转贷提供周转资金。

第九条 企业申请使用转贷周转金，必须用于为争取金融机构续贷资金支持、解决偿还到期贷款时出现的暂时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资金缺口，不得申请使用转贷周转金。

第十条 企业申请使用转贷周转金，必须如实申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管理情况及到期贷款等资料。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归还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人与企业签订《偿贷周转金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周转金使用用途、额度、时限和归还等事项。

第十二条 为确保转贷资金安全运行，企业需提前提出申请，承贷银行需事先办理贷款手续，书面承诺同意在企业归还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新的贷款，不以各种理由和设置其他条件不贷款。如发生拒贷或减少贷款的，由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州人民政府进行惩处，并限期整改。

由资金池管理人根据《偿贷周转金借款合同》向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转贷周转金使用，由资金管理人设

立的资金专户将应急周转金拨付至企业在归还贷款银行设立的存款账户，承贷银行于应急周转金拨付至企业存款账户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转贷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第十三条 企业新的贷款资金到位后，承贷银行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资金管理人和企业。还贷企业必须自贷款资金到位当日，足额归还资金管理人的转贷资金，承贷银行应予支持协助,并保证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对骗取、挪用、逾期不还或不足额归还还贷周转金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违约金按照《偿贷周转金借款合同》实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转贷周转资金实行无偿使用，单笔转贷周转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 5 日，超过 5 日的每天按照申请使用偿贷周转金额度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第十六条 转贷周转资金管理人管理费用从“贵园信贷通”代偿补偿资金池利息中支取,具体金额由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和资金管理人协商确定，并按年度定期支付。

文件名称：黔南州“贵园信贷通”管理办法

咨询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854-8223517

节选内容：

第一条 为支持我州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发展，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根据《贵州省“贵园信贷通”产业园区企业融资试点办法》（黔财办〔2014〕6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贵园信贷通”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办〔2015〕24号）以及《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贵园信贷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15〕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黔南州“贵园信贷通”是指依据省级“贵园信贷通”面向全州产业园区，帮助产业园区企业申请获得1年期及1年以上3年以内、1000万元以下贷款的融资模式。主要支持我州产业园区内有融资需求,但抵押担保达不到银行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第八条 申报享受“贵园信贷通”贷款支持的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对有发展前景、符合政策导向的企业准入条件可适度放宽：

1. 以工业生产类企业为主；
2. 符合国家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3. 具备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资信调查的必要条件和授信基本要求；
4. 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

展潜力较大、法人、股东及企业自身无不良信用记录;

5、符合生态文明及环境保护要求;

6. 在产业园区内, 已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

7. 除当年新办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外, 上年度已缴纳税收总额达 1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单户企业申请黔南州“贵园信贷通”贷款, 可申请一年期以上三年期以内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基础)利率, 上浮上限不超过 30%。

文件名称：《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节选）

文 号：黔南府办发〔2018〕24 号

咨询单位：州住建局

咨询电话：0854-8311677

节选内容：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对创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地区，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企业和机构给予资金支持。按相关规定，将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等企业列入我州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依法依规享受相关资金扶持政策。

（二）加大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基地和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对按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居民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和全装修成品住房的，按照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发起组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优质诚信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三）加大用地支持。各地要优先支持装配式建筑企业、基地和项目用地，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在土地供应中，可将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中明确的发展装配

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各县（市）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应提高项目的装配率和全装修成品住宅比例。

（四）落实税费优惠。积极探索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可予以减免政策。施工企业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减半计取，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开发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建设的项目及产业化工厂项目，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以及相关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依法按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技术创新支持。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专家组成的发展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并分行业设立设计、部品、施工等专家小组，负责标准宣传贯彻、项目咨询和服务指导。结合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从科技攻关计划中安排科研经费，支持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攻关以及设计、标准、造价、施工工法、建筑技术研究。落实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相

关政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的给予一定扶持。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根据行业需求纳入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六）实行面积奖励。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对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可纳入绿色建筑统计范畴。

（七）优化监管服务。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绿色通道审批制度，对相关项目开发和施工单位资质升级、延续、预售许可等相关手续予以优先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主体阶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可实施分段验收。采用装配式商品房项目，其预售监管资金比例可凭装配式建筑生产供应链企业的相关收付凭证予以核拨释放等额预算监管资金。鼓励和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生产企业申请建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对装配式建筑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建筑业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等方面予以支持。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优化超大、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运输审批服务，研究制定相关部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措施。探索创建装配式构件信息共享网络和数据平台。

文件名称：《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黔南州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节选）

文 号：（黔南住建函〔2019〕16号）

咨询单位：州住建局

咨询电话：0854-8311677

节选内容：

四、政策支持

（一）实施财税支持。从省州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封闭运行资金池、黔南州专项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积极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精神，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瓦）、砌块、陶粒、墙板、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璃、U型玻璃，原料70%以上来自废用（包括全部或部分磷石膏在内）；425及以上等级水泥的原料20%以上、其他水泥和水泥熟料的原料40%以上来自废用（包括全部或部分磷石膏在内），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优惠。

（二）给予行业扶持。鼓励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在设计和施工中优先使用新型磷石膏建材。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的评奖、评优活动中，将磷石膏建材采用情况作为参评或获奖的优先条件之一。工程招投标过程中，设计、施工投标文件明确使用磷石膏建材的，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可给予适当

加分。项目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的立项环节，明确使用磷石膏建材的，按要求落实使用磷石膏建材产品材料名称、工程量等内容后，方予以项目立项。

（三）鼓励装配式建筑住宅使用。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装配式混凝土空间网格盒式结构等新型磷石膏装配式建材、部品、部件，符合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目录及相应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可参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18〕24号)文件精神享受相应奖励政策。

（四）开辟绿色通道支持。磷石膏建材生产企业及使用磷石膏建材产品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在生产经营、建设施工中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方面，优先享受相关政策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的问题须积极协调解决、做好生产要素保障。政府相关部门为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生产许可等行政审批、许可上给予支持。

文件名称：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县有上市公司的实施意见（节选）

文 号：黔南府办发〔2017〕60 号

咨询单位：州金融办

咨询电话：0854-8220007

节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对在各类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

1.企业在国内主板上市给予 500 万元奖励，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香港地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给予 50 万元奖励。

2.对州外拟上市企业迁移到州内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注册，成功上市后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以上各项奖励分阶段拨付，由州、县（市、开发区）按照 2:8 的比例对企业进行奖励补贴。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签署保荐协议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的拨付 40%，上市后拨付 60%。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资金申请经州政府金融办审核出具意见，报州政府批准后，由州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4.各县（市）可结合实际自行出台奖励政策，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的扶持力度，但奖励金额不应低于本奖励资金的 80%。

文件名称：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黔南州民

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节选）

文 号：黔南府办函〔2019〕32 号

咨询单位：人行黔南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

咨询电话：0854-8316033、0854-8250307

节选内容：

二、推动信贷投入增量扩面

（二）优先保障信贷投放规模。各银行机构的信贷资源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进行倾斜，重点支持单户授信小于1000 万的小微企业，服务对象主要针对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单列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增长计划以及投放进度安排，并切实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所释放的资金定向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加大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总量。

（四）人民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充分利用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的组合激励功能，降低当地法人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增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信贷调控容忍度。2019 年，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向全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支小再贷款限额不低于 8 亿元，逐年按一定比例递增。同时，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信贷资产抵押品的范围扩大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普惠口径小微贷款、绿色贷款；借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支持的对象调整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经营性贷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支小再贷款可采用“先贷后借”报账模式，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根据运用自有资金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新增情况，按月申请支小再贷款，

人民银行按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单户授信不高于 3000 万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新增量 1:1 比例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贵州银行黔南分行、贵阳银行都匀分行要积极主动向各自总行申请支小再贷款内部调剂分配额度，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做好向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协调新增支小再贷款专项投入黔南的相关工作。

三、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五）单列贷款优惠利率定价标准。国有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其他银行机构切实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贷款利率定价体系，合理确定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标准，单列制定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优惠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确保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原来水平。

（六）落实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政策。各银行机构将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政策传导体现在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实际执行价格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对小微专营机构、不同信贷产品、客户群体贷款实施差异化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

（七）确定使用支小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利率优惠幅度。借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的法人金融机构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其执行利率在支小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 个百分点以内。人民银行通过支小再贷款撬动银行机构加大自有信贷资金投入，引导贷款利率降点优惠。

四、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十）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信贷产品。各银行机构要切实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多、贷款总量小”的问题。通过原有民营和小微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发放的新增贷款要高于上年水平，同比增幅在 20%以上。积极创新开办适合民营和小微企业特点的抵质押融资业务，合理调整抵质押率，扩大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进一步丰富信用贷款产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治理完善、信用记录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可发放信用贷款。法人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信贷产品自主创新优势，在民营和小微企业抵押担保缺失的情况下，积极开发和推广如存货质押的仓储贷款、信用贷款以及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使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的各类创新产品，打造自主研发的信贷品牌。

（十一）提升信贷审批发放效率。加大金融科技的运用和创新，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创新推动线上营销模式，实现小微线上贷款业务有新突破。逐步推广模板化运作和批量化审批，对贷款的申报、审批、发放、风控等业务操作环节按照“流水线”标准化的作业方式进行批量操作，进一步压缩信贷审批时间。对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银行要提前主动对接。

（十四）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授信管理、风险控制、信

息系统等配套制度机制建设，改进续贷业务流程，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支持正常经营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通过借新还旧和展期等方式帮助企业续贷，不随意停贷、压贷、抽贷和断贷。

（十七）进一步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各银行机构继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3 个 15 万元”等扶持政策的配合与支持，该类贷款的新增额度和增幅要高于上年。

五、建立健全纾困协作机制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及转贷服务机制。各县（市）进一步完善政府增信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支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政注资力度，各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规模要在现有基础上明显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控制在 2%以内，并不断扩大融资担保覆盖面。建立和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转贷应急机制，整合本级财政资金，建立和完善“过桥转贷资金池”，首期注入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并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过桥转贷资金的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以内。